**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

**询价文件**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

**项目名称：{市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松原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6](#_Toc270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7](#_Toc608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_Toc13242)

[三、获取采购文件 8](#_Toc28055)

[四、响应文件提交 8](#_Toc22036)

[五、开启 9](#_Toc23567)

[六、公告期限 9](#_Toc18103)

[七、其他补充事宜 9](#_Toc822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_Toc230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2914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_Toc31010)

[二、总 则 16](#_Toc21206)

[三、询价文件 18](#_Toc13378)

[四、响应文件 19](#_Toc19672)

[五、询价程序 23](#_Toc2949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_Toc31654)

[七、询价纪律要求 25](#_Toc19435)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18896)

[九、其他 26](#_Toc168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8](#_Toc3125)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4](#_Toc16724)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5](#_Toc8849)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5](#_Toc444)

[二、验收标准要求 39](#_Toc3456)

[四、其他商务要求 39](#_Toc6295)

[五、其他要求： 39](#_Toc1167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0](#_Toc18264)

[一、 总 则 40](#_Toc15532)

[二、评审方法 41](#_Toc28243)

[三、评审及询价程序 41](#_Toc22760)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5](#_Toc15678)

[五、确定成交人 46](#_Toc31725)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6](#_Toc13567)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7](#_Toc1686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_Toc2783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0](#_Toc1911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5](#_Toc2367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_Toc1687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2258)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65](#_Toc6130)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_Toc27802)

[二、授权委托书 68](#_Toc824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9](#_Toc2466)

[四、营业执照 70](#_Toc13782)

[五、财务状况报告 70](#_Toc22579)

[六、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0](#_Toc6884)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70](#_Toc14695)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0](#_Toc15943)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70](#_Toc457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72](#_Toc9789)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73](#_Toc2321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74](#_Toc19363)

[十四、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4](#_Toc25675)

[（响应文件-技术和报价部分） 75](#_Toc21660)

[一、响应函 77](#_Toc7867)

[二、承诺函 78](#_Toc20821)

[三、产品技术参数表 79](#_Toc8209)

[四、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0](#_Toc29682)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_Toc7424)

[一、报价函 82](#_Toc17647)

[二、报价明细表 83](#_Toc28745)

[三、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84](#_Toc8054)

[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85](#_Toc28207)

[五、节能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86](#_Toc23930)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市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4月28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

项目名称：市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630000.00元

最高限价： 628500.00 元

采购需求：计划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约18000件，单采血小板纪念品约660套。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多次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⑤《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 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和未在指定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4月28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现场解密。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等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准备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松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区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    18686500569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原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地 址：　宁江区沿江东路780号

联系方式：　　18843815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联系方式：0438-2107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辛志永

电　　 话：　　188438155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30000元；**  **最高限价：628500元；**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三、评审及询价程序，（三）报价及审查。 |
| 3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以上政策企业如出现重叠，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种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4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扶持 | 1. **1、 \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获证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2、本项目同时执行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扶持。**   **查询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公告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1.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以上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
| 5 |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通过上述查询渠道，在截止时点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编入响应文件；相关查询渠道未收录相关信用信息，应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打印页。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之日前30日内；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
| 6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等将在吉林省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
| 7 |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一、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  **二、询价保证金交纳：**  供应商必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以汇款方式向采购中心提交询价保证金。获取询价文件并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在规定询价当日不能按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除全额没收保证金外，同时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名单，1-3年不允许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并在发布本询价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询价保证金汇入帐户：**  **投标保证金汇入帐户：**  **开户名称：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0438-2107006 联 系 人：项目评审科  1、保证金不允许现金交纳，必须是投标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交纳无效。  2、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必须将上述开户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数字和符号写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保证金的转出账户必须是投标人银行账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纳保证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与非工作日因素，中心以银行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时间超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为无效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保证金退还：详见总则第四条第8项规定。 |
| 8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及投诉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采购人或评审专家配合。询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控监督科  质疑联系电话：0438-2107012  地址：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投诉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438-5075056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南街2050号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项目评审科  联系电话：0438-2107006  地址：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
| 10 | 询价文件包括的内容 | 一、询价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五、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六、评审办法；  七、合同主要条款；  八、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 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二、响应文件－技术和报价部分。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
| 12 | 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
| 13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实质性指标**（实质性要求）** | 一、核心产品是指询价文件第五章中打“■”符号的产品，**具体内容：电烤箱；**  二、本项目所有需求都为实质性指标； |
| 14 | 资格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此项目活动）；  七、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八、询价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 15 | 其它要求 | **询价当日供应商应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询价事宜的采购机构。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下载了询价文件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本询价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三、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的构成**

（1）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收到询价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适当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的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其后果自行承担。

**3、现场勘查及答疑（无）**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询价前答疑会。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的询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询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供应商（不接受）**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采购，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协议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次询价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

**7、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询价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供应商参与询价时，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的一部分。

（2）询价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拒绝。

（4）**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帐户。**

**（5）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采购中心将根据采购人或成交人上传的合同扫描件，签发成交人保证金退付指令或成交人持该项目的合同原件到中心项目评审科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帐户。**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①在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⑧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会场秩序。

⑨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所述的串标行为之一的。

⑩由于供应商询价文件制作不规范,不但造成自身投标资格被取消,而且还造成本次询价废标,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⑪ 无理质疑干扰正常政府采购工作的，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履行相关手续。

⑫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询价会的。

（7） 退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8）交款单位名称与退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由原交款单位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核实无误后按一般退款手续和程序办理。

（9）其他特殊退款要求由投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后办理。

（10）退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

**9、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询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递交**

1、投标方应完整地按照规定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

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签字。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 ， “ 政采云 ” 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 五、询价程序

**1、询价程序**

（1）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对。

**2、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下载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下载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询价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经请示有权主体同意后，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有）**

（1）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返还时间 全年供货结束，货物验收合格后 。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交纳方式由采购人决定，支持本票、汇票、支票、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缴纳。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验收合格后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报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询价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全额没收保证金，视情节一至三年内不准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在发布本询价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加盖单位  公章 |
| **2** | **委托授权** | **授权委托书** | 加盖单位  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10761.htm" \t "_blank)。 | 加盖单位  公章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加盖单位  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缴纳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 | 加盖单位  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 加盖单位  公章 |
| **8**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加盖单位公章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盖单位公章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加盖单位  公章 |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要严格按照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要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不予认定，供应商自行负责。**

#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报价 | 不超过预算金额且不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不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不超过预算金额但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供应商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5 |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
| 6 | 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7 |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1 | 雨伞 | 折叠雨伞 加大加固 16骨三折晴雨商务伞 符合：GB/T23147-2018 GB/T31895-2015 | 9000 | 27 | 418500 |
| 2 | 加热杯 | 55度恒温杯咖啡杯加热杯陶瓷杯伴手礼隔热杯 符合：GB/T4806.4-2003  GB/T35603-2024 |
| 3 | 不锈钢显温杯 | 1000毫升304不锈钢保温杯 数显温杯  符合：GB/T29606-2013  GB/T4806.9-2023 |
| 4 | 体重秤 | 人体秤/体重秤/健康秤 电池家用健康电子秤  · 产品材质钢化玻璃 称重范围‪0-150kg ‪ Led显示 |
| 5 | 工具套装 | 工具组合套装 五金工具箱万能家用多功能车载木工电工家庭专用维修套装 20件套 |
| 6 | 随手礼套装 | 保温杯+雨伞+毛巾 随手礼盒  符合：GB/T23147-2018 GB/T31895-2015 GB/T22864-2020  GB4806.5-2023 | 4500 | 21 |
| 7 | 保鲜盒套装 | 可加热长方形玻璃保鲜盒  符合：GB4806.5-2016  GB/T8068-2024 |
| 8 | 茶杯 | 双层防摔玻璃泡茶杯带茶隔 办公杯 650ml符合：GB4806.5-2023 |
| 9 | 多彩碗套装 | 玻璃沙拉碗微波炉五件套装  符合：GB 4806.5-2016  GB 17762-2022 |
| 10 | 毛巾礼盒 | 毛巾礼盒 纯棉强吸水舒适2条装  毛巾约740\*330mm  符合：GB/T22864-2020  安全类别：B类 | 4500 | 18 |
| 11 | 早餐杯 | 马克杯 带盖咖啡杯 陶瓷喝水杯 情侣杯 早餐杯  符合：GB/T4806.4-2003  GB/T35603-2024 |
| 12 | 台灯 | 智能遥控小夜灯  插座台灯  护眼插电卧室床头灯  符合：GB/T9473-2022 |
| 13 | 迷你风扇 | 迷你电风扇 usb手持风扇 桌面折叠小电扇 |  |
| 14 | 指甲刀套装 | 嵌甲甲沟专用指甲刀套装  10件套 |
| 15 | 献血宝贝 | 玩偶有血型标记 |
| 16 | 电锅压力 | 智能预约 一锅双胆  ccc认证  符合：GB 39177-2020  GB 4806 | 300 | 400 | 210000 |
| 17 | ■电烤箱 | 不小于 42L大容量 双层防爆门 多档温度调节  国家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
| 18 | 破壁机 | 家用破壁机 全自动清洗免过滤 低音降噪 多功能菜单可预约 不小于600ml  · 适用人数3-4人 自动清洗功能 有保温功能 加热方式底盘加热 过热保护 防触电设计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
| 19 | 面包机 | 面包机 全自动和面机 家用揉面机  · 最长预约时间 (h)13 自动和面 支持断电记忆 预约功能 液晶显示屏 机身不锈钢材质 产品容量 不少于(kg)2 过热保护 防触电设计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
| 20 | 面条机 | 家用自动面条机 大容量 多模具 和面机 压面机 可拆卸易清洗 过热保护 防触电设计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4  GB4706.30 | 300 | 280 |
| 21 | 电饭煲 | 多功能触控煮饭锅一键柴火饭健康杂粮饭2-8人  · 能效等级三级 适过热保护 防触电设计 人数2-8人 底盘加热 压力方式常压式 内胆材质复合型内胆 过热保护 防触电设计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
| 22 | 空气炸锅 | 空气炸锅 家用可视多功能  智能类型平面底盘 内胆材质不沾涂层 产品容量不小于4L 加热方式热风 开盖断电 智能温控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4 |
| 23 | 微波炉 | 平板式 智能操控 简单易用 开门后微波发射自动停止 正常使用时微波泄漏量≤5mW/平方厘米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
| 24 | 电磁炉 | 多功能定时电磁灶  · 面板类型铂钻面板 档位9档 操作方式整版滑动触摸 过热保护 防触电设计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
| 25 | 养生壶 | 养生壶 不低于1.5L玻璃  ccc认证  符合：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 60 | 100 |
| 26 | 炒锅 | 适合炉灶燃气电磁灶通用 锅盖类型玻璃盖 不粘锅 材质精铁  规格参数   深度 不少于(mm)90  产品直径不少于 (cm)32 |  |
| 金额合计 |  |  |  |  | 628500 |

二、验收标准要求：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符合国家标准。

四、其他商务要求

（一）执行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其他） 行业 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供货期限：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多次供货。

（二）供货地点：宁江区沿江东路480号 。

（三）付款方式：每次供货后3个月内付款。

**说明：1、以上打“■”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需求都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询价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询价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供应商认为询价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询价小组在评审本询价采购项目之前，应由询价小组民主推选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询价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和评审报告等。询价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询价，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询价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询价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询价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及询价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符合性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询价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4）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3）其他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形式审查**

1、实质性评审。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判定“响应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规定。

2、实质性评审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形式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三）报价及审查**

1、通过“响应文件”全部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部分”进行审查，且不得更改。

**2、询价小组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3、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供应商应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询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9、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的总体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询价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中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前后矛盾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报价超过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五）**询价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并填写《评审结果复核情况表》。

3、出具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六）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不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八）评审标准**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询价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公告相同媒体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根据询价小组确定的成交人，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的相同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询价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评审专家应自行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存储在交易中心统一设置的储物柜中；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询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询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　　　　　　　　　　　” 项目（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如下：**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手书签名或加盖名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邮箱 |  | 传 真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和履行合同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及相关设备证明材料**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备注 |  | | | | |

**注：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附后**

四、营业执照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十、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10%后的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1、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第六章）。**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 位 名 称 ） 的 （ 项 目 名 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十四、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 （响应文件-技术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计划文号：　　　　　　　　　）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其中产品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询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询价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询价小组的评审认定。

九、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询价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6、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实质性指标”没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7、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8、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和采购计划文号）”项目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　　　　　　　　　　　　　　（报价总价）元（小写¥ 　　　　　　　　　　　　　　　　　　 元）的总价，并按询价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备、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询价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询价小组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货物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报价明细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适时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优先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已列入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节能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适时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具有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并提供所投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已列入品目清单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投标  保证金  （有/无） | 中小微企业  （是/否）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总报价一致,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

3、标明投标的公司全称。

4、投标文件要标明标段

法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